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售后车间（含再制造）制造能力
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嘉定区嘉安公路菊城路 288 弄 21 号
联系人	王迎雪
项目名称	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售后车间（含再制造）制造能力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p>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1996年9月，公司正式投产开业。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烟台、武汉和南京分别设有异地分支机构，满足中国北方、西南、内陆和华东地区客户需求。由于外方股东股权变更，2016年7月4日，公司正式从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p> <p>公司针对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全面调整工厂规划，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改造，并对以下方面造成的生产瓶颈进行挖潜改造。</p> <p>1) 产能计划和售后备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p> <p>随着公司十多年来的发展，尽管转向机的产销量不断创出新高，但公司产能计划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售后备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致使顾客抱怨不断。</p> <p>2) 需开展转向系统的再制造业务</p> <p>当前国家大力提倡绿色、环保的循环发展经济，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要求积极推进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在汽车行业的售后维修领域，再制造零部件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转向系统作为汽车再制造的五大零部件之一，必须开展相关业务，实现转向系统的再制造。</p> <p>综上所述，为了更好地响应市场的需求，公司决定借鉴德国ZF的成功经验，建立一个功能较完备的售后车间，逐步提高备件生产、再制造和样件试制能力，以促进企业综合水平的全面提升。</p> <p>本项目利用原有租赁上海华迅汽车配件公司13#车</p>

	<p>间进行改造。</p> <p>本项目于2015年1月5日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工作（报告编号：11YP201510000350006）。</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在2018年12月投入试运行。</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乙醇胺、磷酸三钠、三乙醇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烷基酚聚氧乙烯醚、脱芳烃石油溶剂、脂肪酸二乙醇酰胺、羟酸胺、脂肪酸硝酸盐、3,3'-亚甲基双(5-甲基恶唑啉)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乙醇胺	1	1	100
		紫外辐射	1	1	100
		工频电场	1	1	100
		噪声	7	7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杨明进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11月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王之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7日-9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连升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各检测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浓度/强度均符合国家限值标准，检测合格率为100%，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噪、防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p>				

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

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 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

5) 现场调查, 各车间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 数量足够,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先进, 所选测试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 生产区域与辅助生活区域相对分隔,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 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由人力资源部与行政部负责, 配置3名全职人员, 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 职业健康监护: 建立了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9) 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本项目制定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 配备相关应急救援设施。

综上所述, 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则上述措施可以基本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3.1持续改进性建议

3.1.1针对外包作业的建议

本项目废液处理为外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故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

质的厂家进行作业。需在外包前明确告知待承包企业在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职业病危害种类、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信息，并确认待承包企业具有职业病危害防护能力。须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职业病防治职责与义务。

3.1.2 针对化学品管理的建议

本项目涉及较多清洗液、液压油等，在装卸、储存和运输时，如有泄漏可能污染作业环境，因此，这些化学品装卸时应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应根据物料特性及时采用有效的控制和清除方法进行处理。清除泄漏的过程尤其应加强操作人员严格的个人防护。另外，应加强化学物储存的管理，不同性质的化学品分类进行存放和标识，避免急性中毒事故发生。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物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

3.1.3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应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3.1.4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所有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因不执行制度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2) 公司必须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3.1.5 职业卫生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2) 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生产工人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工人熟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同时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3.2 预防性告知

1) 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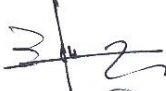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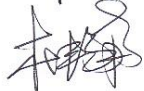

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3) 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

	<p>卫生内容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售后车间（含再制造）制造能力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p>2019年1月7日，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售后车间（含再制造）制造能力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预评价变更情况；2. 细化利旧情况及设备布局情况描述；3. 对应急洗眼装置提出相应意见；4.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p> <p>专家组组长：王祖兵 </p> <p>专家组成员：杜艳菊 </p> <p>袁红 </p> <p>2019年1月7日</p>	

